非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[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/内蒙古博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]

我司内蒙古莱尔斯商贸有限公司，针对【试剂、耗材集中配送项目(二次)】（项目编号：【152500-BSGGCG-GK-20260001-1】）投标事宜，现就本项目投标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分值优待相关情况，特此说明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加分的相关规定，货物类投标项目中，仅全部投标产品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，方可享受中小企业评审分值优惠、价格扣除等扶持政策。若投标产品包含大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货物，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条件，不予对应加分。

本次投标过程中，我司提交的投标产品体系内，包含大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相关产品。结合上述政策及招标文件规则，本投标整体不满足中小企业专项分值评审要求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项目中小企业相关加分分值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特此说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莱尔斯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